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
2.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5.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5.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

-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审议不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3.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造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2月7日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和用途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且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的前提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714,2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7.43%;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57,1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0.21%;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金额最高限额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714,285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 2、按本次回购金额最低限额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857,142股,假设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性质, 回购前数量(股), 比例, 回购后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所有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86,818,860.3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43,891,042.34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400,524,117.11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且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要求,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身份, 买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情况. Rows for 姚文琛, 姚晓丽, 裴润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除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股权转让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及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公司董事、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卞大云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股(含本数)。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公告后,公司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向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提出,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审议不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 (三)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造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

- 3、公司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三)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1-10.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11-20.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自主换股、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

-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大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触及5%,未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以下简称“营口其印”)于近日收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以下简称“营口其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协鑫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自主换股,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大导致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触及5%,因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16年9月21日,协鑫集团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上市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1641号),核准协鑫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自2017年3月30日进入换购期,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协鑫集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16苏协01”及“16苏协2”累计换股121,819,9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08%。
2、因筹资及资金安排,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于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1,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59%。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14家投资者发行773,230,764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5.1%。

- 以上股本数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前后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比),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比). Rows for 协鑫集团, 营口其印, 华鑫集团.

注:本次减持持有股份比例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大前总股本5,082,211,903股计算;本次减持持有股份比例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增大后总股本5,855,502,667股计算。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63,17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特定期限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0028号)的要求,悦心健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以及上海斯米克的关联方悦心健康的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限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 一、上海斯米克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限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11月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限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11月7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亦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嘉刚”)出资人民币999,999,997.75元参与协鑫集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307,692,307股,占公司

- 比例5.25%;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华科”)出资人民币999,999,997.50元参与协鑫集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30,769,230股,占公司比例0.53%。因建投华科间接控制嘉兴嘉刚,故建投华科与嘉兴嘉刚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年1月25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嘉兴嘉刚通过参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公司股份307,692,30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5%;建投华科通过参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30,769,230股,占公司比例0.53%。因建投华科间接控制嘉兴嘉刚,故建投华科与嘉兴嘉刚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于近日收到嘉兴嘉刚及建投华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ws for 注册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Rows for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嘉刚及建投华科持有公司股份。

-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嘉兴嘉刚出资人民币999,999,997.75元参与协鑫集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307,692,307股,占公司比例5.25%;建投华科通过参与协鑫集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30,769,230股,占公司比例0.53%。因建投华科间接控制嘉兴嘉刚,故建投华科与嘉兴嘉刚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占公司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嘉刚持有公司股份307,692,30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25%;建投华科持有公司股份30,769,230股,占公司比例0.5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0028)(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已于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代码: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2021年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3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生重大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1-00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环境,继续深耕服装主业,持续加强产品研发、品牌和渠道的建设,提升运营质量,在国内中高端品牌市场保持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加大电商和零售业务的开展力度,发动全员营销,加强品牌推广和宣传,公司整体运营能力和效率得到改善,其中自主品牌哈吉斯(HAZZYS)线上线下业务均实现增长;职业服、技能服团体业务实现增长;报喜鸟品牌稳健发展。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防疫物资的生产和销售,也促进了收入的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于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